

#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

广西航院发〔2025〕7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信息公开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，特编制《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指南》，现给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

2025年4月14日



#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指南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中的有关规定，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，特编制《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需要获取学校信息的学校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，建议阅读《指南》。《指南》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更新。

## 一、主动公开

### （一）公开范围

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《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。学校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可在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门户网站

（<https://www.gxltu.edu.cn/>）上查阅《清单》，也可到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查阅。

### （二）公开形式

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学校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在受理机构现场办公两种形式公开。

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为学校门户网站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另通过校内广播等校内媒体和学校年鉴、重要会议、会议纪要、学生手册、制度印发或者简报等方式公开信息，并根据需要设置公共查阅室、资料索取点、信息公告栏或者电子屏幕等信息公开场所与设施。

### （三）公开时限

各类学校信息形成后，学校将尽量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，最迟于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校规范性文件对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，根据相关规定办理。

## 二、依申请公开

学校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需要学校提供主动公开以外的学校信息，可以向学校申请获取。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及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依学校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申请提供与其自身学习、科研、工作等需要相关的信息。学校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所掌握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其他处理。

### （一）受理机构

学校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学校办公室。

办公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铁北大道 968 号实训楼 A206 室

办公时间：工作日，8:00-12:00 14:30-17:30

联系电话：0772-6621660

传真号码：0772-6434758

电子邮箱：gx1thkzyxy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铁北大道 968 号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546199

## （二）受理程序

### 1. 提出申请

申请人向学校提出信息公开申请时，需填写《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《申请表》可在学校办公室领取，也可在学校门户网站上下载。申请方式如下：

（1）现场申请。申请人可到学校办公室填写《申请表》，申请获取学校信息。书写有困难者可以口头申请。

（2）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后，可通过信函、传真等方式提出申请，并在信函、传真的适当位置注明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

（3）电子申请。申请人可填写电子版《申请表》，填写后直接发送到学校邮箱（gx1thkzyxy@163.com）。

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后，应自学校办公室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当场确认所提交的《申请表》各项内容的真实性。申请获取与自身特殊需要相关的学校信息的法人、其它组织，还应提供相应有效的机构、组织证明文件（如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《营业执照》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等）。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学校信息公开申请的，受委托人须提供书面委托书。学校有权将相关证明复印留存。

### 2. 申请处理

学校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

过电话咨询相关申请手续。申请处理的有关事宜如下：

（1）学校收到《申请表》后，对申请要件完备性进行审查，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，要求申请人补正。申请人逾期未进行补正的，视为放弃本次申请。

（2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如属于学校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（3）经审查后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学校信息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（4）不属于本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，告知申请人，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，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、联系方式。

（5）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，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，对不予公开的部分，说明理由。

（6）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本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，学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，告知申请人，不再重复处理。

（7）学校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，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，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。鉴于各项请求的答复时间和部门可能不同，为提高处理效率，建议申请人针对不同请求分别申请。

（8）为提高处理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

细、明确，若有可能，请提供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。

(9)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校提供的与自身相关的信息记录不准确的，有权要求学校予以更正；学校无权更正的，将转送有权更正的单位处理，并告知申请人。

### 3. 处理时限

学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或提供的，应当场予以答复或提供；不能当场答复或提供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提供；如需延长答复或提供期限的，应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，期限中止，障碍消除后恢复计算。

### 4. 收费说明

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，学校除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外，不收取其他费用。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。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不得通过其他组织、个人以有偿方式提供信息。

学校提供信息需向申请人收取费用的，在申请人办妥缴费手续后即予办理。申请人确有经济困难的，凭有关证明并经批准后，可减免相关费用。

## 三、监督方式及程序

学校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认为学校未依法履行学校信息公

开义务的，可以向学校监督部门投诉。

监督部门联系电话：0772-6621662

办公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铁北大道 968 号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实训楼 A200 室

邮政编码：546199

电子邮箱：1334021794@qq.com

学校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也可向上级政府机关投诉，由接受投诉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 
2.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

## 附件 1

##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

序号	类别	公开事项	公开方式	责任部门
1	基本信息	(1) 办学规模、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、学校章程、各项规章制度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	门户网站	学校办公室
		(2) 学校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	教职工代表大会	
		(3) 学校机构设置、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	门户网站	人事处
		(4) 学科情况, 专业情况, 各类在校生情况,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、年度报告	门户网站	教务科研处
		(5)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、工作报告	教职工代表大会	工会
2	招生考试信息	(6) 招生简章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, 分批次、分科类招生计划,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, 分批次、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,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,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、调查及处理结果	门户网站	招生处
3	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	(7) 财务管理制度, 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	门户网站	财务处
		(8) 收支预算总表、收入预算表、支出预算表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, 支出决算总表、收入决算表、支出决算表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	董事会议	



		(9) 资产管理制度,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, 校办企业资产、负债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	门户网站	资产管理处
		(10) 仪器设备采购招投标、图书采购招投标、药品采购招投标、其他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	门户网站	采购处
		(11) 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	门户网站	基建处
4	人事师资信息	(12)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;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(境)情况; 人员招聘信息	门户网站	人事处
		(13)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;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;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	文件印发	
5	教学质量信息	(14) 教师数量及结构	门户网站	教务科研处
		(15) 专业设置、当年新增专业、停招专业名单,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, 教学质量报告	门户网站	
		(16)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、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、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	文件印发	
		(17)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	广西蓝航就业指导中心公众号	就业处
		(18) 毕业生的规模、结构、就业率、就业流向,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	门户网站	
6	学生管理服务信息	(19) 学籍管理办法	学生手册	教务科研处
		(20) 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、	门户网站	学生资助管

		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		理中心
		(21)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、学生申诉办法	门户网站	学生工作处
7	学风建设 信息	(22) 学风建设机构	门户网站	
		(23) 学术规范制度、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	门户网站	
8	对外交流 与合作信息	(24)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	门户网站	国际交流合作中心
9	其他	(25) 督查组反馈意见,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	专题会议	质量管理处、 学校办公室、 党委办公室
		(26)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、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	文件印发	后勤保卫处
		(27)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	专题会议	学校办公室、 党委办公室

## 附件 2

##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

申请人信息	公民	姓名		工作单位	
		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	
		通讯地址			
		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
		E-mail			
	法人/其他组织	名称		组织机构代码	
		法人代表		联系人姓名	
		联系人电话		E-mail	
		地址及邮编			
所需信息情况	信息文号				
	信息内容描述				
	信息用途				
	申请减免费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。请提供相关证明 （属于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其他经济困难等）	信息提供方式（单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盘	信息获取方式（单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领取/当场阅读、抄录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本校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，也可接受其他方式。				
申请人签名或盖章					
申请时间					

